**关于进一步严肃公务外出纪律**

**强化监督执纪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加强对因公出国（境）、国内公务外出活动的监督管理，进一步严肃外出纪律，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意见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范围

本意见所指公务外出活动主要是市管干部及市直单位（含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参加的各类监督检查、考核考察、培训调研、招商交流、会议座谈等活动。

二、分级分类监督

按照方便监督、有利工作、全面覆盖的要求，主要对公务外出活动分三类情形开展监督。

第一类：时间在3日（含3日）以内且人员在5人（含5人）以下，时间较短、人员较少的国内公务外出活动。

监督方式：各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含国有企事业单位纪委，下同）要加强日常监督，及时收集掌握被监督单位公务外出情况；督促各单位党委（党组）经常开展廉政谈话、警示教育等日常纪律教育，切实担负起严格管理公务外出活动的主体责任，帮助广大党员干部提高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严守底线。

第二类：时间在3日以上或人员在5人以上，时间较长、人员较多的国内公务外出活动。

监督方式：各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会同单位党委（党组）共同加强此类公务外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各单位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务活动内容、行程安排等事项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监督。公务外出活动安排必须事先报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由纪检监察机构对公务外出活动的人员进行行前廉政提醒；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将公务外出活动安排及廉政提醒情况定期报市纪委市监委对口监督检查室备案。

第三类：报经外事部门审批、公款报销相关费用的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

监督方式：各县（市、区）及市直各单位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经外事部门审批后，及时将行程安排报市纪委市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其中，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市直单位主要领导参与或带队的公务外出活动，由市纪委市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牵头，相关监督检查室配合开展行前廉政提醒，严明相关纪律规定，做到早提醒、早预防。其他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由各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自行组织开展行前廉政提醒。驻市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负责督促市台办加强全市因公赴台活动管理，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负责督促市政府办加强全市其他因公出国（境）活动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三、严肃执纪

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加大因公外出活动的管理，厉行节约，坚决防止铺张浪费，切实降低活动成本。党员干部在因公外出活动期间，应当严格践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自觉抵制“四风”，做到廉洁出行、规范出行。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借公务外出活动之机，公车私用、公款旅游、违规吃喝、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违规报销相关费用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案例点名通报曝光，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对问题易发多发、反复发生的地方和单位，严格“一案双查”，既追究直接责任，也要倒查主体责任、监督责任。

纪检监察机关要带头执行该意见，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规范纪检监察干部公务外出事项，严肃公务外出纪律。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可参照执行或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相关规定。